关于印发《池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全流程监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池司通〔2022〕7号

各县、区司法局:

现将《池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实施办法》 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池州市司法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



池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实施 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,推动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 机制。具体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各环节监督管理,确保每一个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达到司法部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 评估规则》《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指 标要求。对质量"不合格"案件实行零容忍,逐步提高优秀 良好率,推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标准化、规范化,实现法律 援助民生工程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严把进口关

各法律援助机构的前台受理人员作为直接责任人,在 受理案件时,应当对申请事项、经济困难证明、身份证明及 委托关系、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等进行审查, 在 3 个 工作日内形成初审意见。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 内审批, 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。给予法律援 助的,在安徽省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办案 系统)上传案件基本资料,申请类:身份证、经济困难证明;



刑事通知辩护类:办案机关通知辩护书。录入受援人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户籍地、现居住地、联系电话、人群类别等基本信息。如受援人身份涉及多种人群类别的,应当全部勾选。同时将《法律援助办案须知》(附件1)随卷下发案件承办人,要求承办人严格按照《办案须知》要求,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。

(二)细化过程关

- 1.制定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规范。市法律援助中心、市律协专业委员会根据《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《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和司法部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《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,制定刑事、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规范指引,明确各环节标准。
- 2.承办机构及时接收法律援助案件。律师事务所(基层 法律服务所)应在指派当日接收并指定承办人,承办人应在 指派后2个工作日内生成案件。法律援助机构前台受理人员 应每日定期查看接收生成案件情况,并及时联系承办机构, 注意时效性,杜绝案件在办案系统中滞留。
- 3.按时会见受援人。民事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约见受援人,刑事案件应当在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见受援人,并与受援人办理委托手续,做好谈话笔录与诉讼风险告知工作。



- 4.履行开庭时间告知义务。承办人在知晓法律援助案件 开庭时间后,应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。法律援助机构重点 抽取重大疑难、群体性、社会影响较大、涉法涉诉信访、重 点人群等案件,尽量覆盖承办人员,安排人员进行旁听庭审 并作出评价,掌握案件承办情况,评价结果纳入案件质量评 估指标。
- 5.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报告义务。案件属于以下四类案件 中任一种的,应向律师事务所报告,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 或代理意见,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承办情况,并在法律 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/报告记录中记录。
- (1) 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的认定、法律适用、罪与非 罪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:
 - (2) 涉及群体性事件的;
 - (3)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:
 - (4) 其他疑难复杂情形的案件。
- 6.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报告义务。如遇受援人无法联系、 不愿意承担诉讼风险(包括但不限于:不愿意缴纳公告费、 放弃诉讼程序等情形)等因非承办人原因导致案件无法继续 办理的,承办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法律援助机构,由前 台受理人员予以审核。
- 7.定期巡查在办案件。各法律援助机构应每月定期巡查 办案系统,对于未及时收案、归档、发放补贴的情况,即时 督办,确保案件收案、归档、发放补贴符合时序要求。同时



法律援助机构应对指派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在办案件进行 督办。已办结的,督促律师尽快办理归档手续;在办案件, 了解案件进展和承办人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,加强动态监 管,保证法律援助服务质量。

8.满意度回访评价。对办结的民事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要组织每案回访,对案件办理效果开展满意度评价,严格按 照《关于建立<法律援助满意度评价机制>的通知》的要求, 建立每月回访情况分析制度。针对庭审情况较差、受援人投 诉和评价不满意度的案件,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约谈承办 人。

(三)守好出口关

- 1.归档审查。各法律援助机构的案件质量监管人员作为直接责任人,在办理案件结案手续时,依据《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目录》和《法律援助办案须知》要求,逐项审查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案卷要及时退补,限时整改,待其整改完成后再行办理结案手续。
- 2.专家评审。法律援助机构从法律援助案件评估专家组抽调专家,依据司法部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、独立评判,专家对评审结果负责。市本级、贵池区、东至县、青阳县和石台县法律援助中心,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质量评审并通报;九华山风景区法律援助中心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质量评审并通报。



3.负责人审核。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对专家评审的案件复核,确保办案各个环节达标。全面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,严格按照《池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实施细则》审定补贴发放标准。杜绝案件承办监管空白,对质量"不合格"案件实行零容忍,"不合格"等次的不予发放补贴。

(四)组织案件质量同行评估

全面推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检查机制,各县区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自查,形成自查报告,在下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报市法律援助中心。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组织两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,借鉴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做法,评估结果在全市予以通报,分值纳入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评和律师事务所(基层法律服务所)年度考核。

(五) 规范案件管理基础台帐

按照《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办案流程规范(试行)》,明晰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岗位职责。实时填写《受理登记簿》《电子受案登记簿》和《卷宗移交登记簿》;按月统计《电子结案归档登记簿》《结案案件满意度统计表》《质量评估等次统计表》《补贴发放明细统计表》;每半年制作《归档检索目录》,每年度统计《法律援助业务案卷归档统计表》《法律援助管理系统结案案件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》《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明细统计表》。规范受理、审批、指派、接收、



办理、结案、归档、回访、发放补贴各环节流程,确保各类 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清单(附件2)与办案系统、月报、年报 数据一一对应,表表相符。准确分析、研判报表数据,及时 调度每个案件的办理进度,提升质量管理工作效率,规范使 用民生工程经费,发挥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强化主体责任。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重要法律制度,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,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法律援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以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为契机,主动适应新阶段法律援助工作新要法度,切实履行法律援助服务主体责任。要依法履行指导监督职责,着力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,落实法律援助各项管理要求,提高法律援助依法管理实效。要突出问题导向,重点要依法规范设立法律援助机构、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各环节监督管理,着力解决法律援助机构设立不规范、案件承办监管空白等突出问题。
- (二)注重结果运用。要切实加大案件质量综合处理 力度,优化法律援助考核指标和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 所年度考核指标,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在考核中的 分值比重,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对在全国、全省和 全市法律援助质量评估中不合格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、承办



🥃 池州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机构和承办人,采取一票否决、实地督导、约谈通报等措施, 倒逼案件承办机构和承办人提高质量。

(三)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《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管理 清单目录》每月自杳、每季度检查、每半年督查机制。对在 案件质量评审、复审和质量同行评估活动中发现的问题,要 积极督促承办人及时整改,建立清单,整改销号。未按要求 整改落实到位的案件不能发放案件补贴。同时, 要对办案效 果好的案件积极组织编写案例,向司法部司法行政(法律援 助)案例库予以推荐。

附:1.法律援助案件办案须知

2.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清单目录